

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市公安局积极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拓宽公开范围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为民服务的整体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网站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洛阳市公安局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872条。其中，《警务资讯》栏目发布信息420条；《政务公开》栏目发布信息414条；《通知公告》栏目发布信息23条；《法治政府》栏目发布信息10条；《专题专栏》栏目发布信息5条。三公经费及预决算信息均按照要求在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20日内，在网站及时公开。此外，市公安局还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运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官方微博微信、客户端、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媒介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政策解读。洛阳市公安局围绕群众关注的交管业务、推出的便民利民举措等公安工作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链接等方式在门户网站《政策解读》栏目进行了详细解读。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矩阵通过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等对涉及民生政策进行全媒体解读，方便群众第一时间掌握信息，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7条。

(三) 政务新媒体。“平安洛阳”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博、微信、头条、短视频4.5万条，累计阅读量1亿次，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。其中“平安洛阳”发布原创微博2125条，微信701条，头条584条；微博总阅读量4500万，微信总阅读量730万，头条推荐量626万次，累计阅读量同比上升10%，微信总阅读量上涨较为明显。今年新开通的短视频类平台（视频号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）共发布视频305条，累计播放量5000万次。“平安洛阳”创作作品被人民网、公安部“警苑心语”、头条号、“中国警方在线”等中央、省级主流新媒体采用“平安洛阳”原创698条，同比提升7%。

(四) 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

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2件，其中通过市公安局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26件，信函申请6件，均于收到当日下发相关属地公安机关或局直部门进行核查，并要求有关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市政府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进行全部反馈。

(五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

进一步完善了《洛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，对网站信息发布流程、网站内容管理、网站建设优化及安全管理安全管理、惩处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进一步提高互联网门户网站服务公众、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，坚持“民有所呼，我有所应”，专门召开了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工作推进会，将“智慧警务”、“民意警务”与门户网站优化升级相融合，对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了重新优化和设计，并于2023年1月1日正式上线。在2022年一至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均位列先进位次。

(七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

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内容纳入全警基础法律知识练兵范畴，在警务移动端部署在线学习和测试资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273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4354		
行政强制	75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67.3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
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	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	0	0	0	0	0	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7	0	0	0	0	2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1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3	0	0	0	0	3		
(七) 总计		32	0	0	0	0	0	3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待完善。下一步, 将加大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力度, 加强培训交流, 对典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例进行分析, 提高专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。

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丰富。下一步, 将继续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, 通过访谈、图文、视频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, 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公开答复情况

2022年我市召开的市人大十五届五次会议、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涉及我局办理的总计36件，其中主办25件，协办10件，参考类1件。涉及我局交警支队、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经侦支队、法制支队共4个单位。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工作下，所有的主办建议和提案已经全部办结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，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